

##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0号）核准，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5.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12.80万元；2021年11月26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71.13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5.89万元。公司合计募集资金8,908.6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7,895.62万元。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1月2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51号”“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6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要求，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状态 |
|--------------------|------------------|-----------------|------|
|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755937502610520 | 本次销户 |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37502610520）余额（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银行账户，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一）《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